# 2023年员工试用期劳动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5-13

*明确的说，试用期一定要签劳动合同。为大家提供《2023年员工试用期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形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_年，至\_年\_月\_日止。　　...*

明确的说，试用期一定要签劳动合同。为大家提供《2023年员工试用期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形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_年，至\_年\_月\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_。

　　3.合同期限至\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在法定节日和公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上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职工(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及邮政编码：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岗位(工种)为：

　　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二、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治理规定及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_元/月，甲方按月发放。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除工资外，本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均已包含在试用期工资内。

　　六、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左右发放，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

　　七、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将根据公司制度，由公司按制度论处。

　　八、乙方如在报到后工作时间不满一月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等费用后，按照800元/月的标准发放报酬。

　　九、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或计件工资总额)，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结算。

　　十、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治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的赔偿责任。

　　十一、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缴纳养老保险。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十三、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日期：日期：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明确。

　　第十四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元。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八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一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九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